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60307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6678n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5RXG2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倪永付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倪永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倪永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正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8YLE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芳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514	BH010671	王晓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校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40506	高校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8YLE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晓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514，信用编号 BH0106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高校军（信用编号 BH0405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6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晓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 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 月 4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51
证书编号: HP00015868

验证码7603c02645b649cb875d8e0dbbde061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620403

业务年度: 2021-12

单位: 元

单位编号	411302628403				
单位名称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晓芳	个人编号	41139990101324	证件号码	41078219820830316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8-30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607-202112	0.00	0.00	28520.18	13001.33	41521.51	186
2022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合计	0.00	0.00	28520.18	13001.33	41521.51	186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508.64	个人欠费本金	254.32	欠费本金合计	762.96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34.7	943.05	943.05	1323.8	1389	12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00	2000	2300	2300	2300	2374	2594	2745	2745	31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2023												

说明: "△" 表示欠费, "▲" 表示补缴, "●" 表示当月缴费, "□"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2-01-1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正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78YLB1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1 月 1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晓芳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208303162)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正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8Y4E1N)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晓芳

2020年 7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8VLE1N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正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香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9日至2030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与
施工；销售：环保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
南都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往西100
米儒林星座A厅502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11328-04-01-2396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永付	联系方式	1383779552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		
地理坐标	(<u>113</u> 度 <u>10</u> 分 <u>10.133</u> 秒, <u>32</u> 度 <u>39</u> 分 <u>52.16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1-411328-04-01-23965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院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内容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三、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四、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五、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六、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七、中心城区规划 1、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	---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总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扶贫工业园。对照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可知，项目不在唐河县总体规划范围内，由唐河县东王集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东王集乡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该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名录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1-411328-04-01-239650，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王集乡扶贫工业园。项目西距东王集乡 345m，西南距东王集乡小学约 820m，项目东距自然沟约 139m，自然沟向西南约 7.8km 汇入江河。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由唐河县东王集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东王集乡总体规划。由东王集乡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用地符合唐河县东王集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A、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王集乡扶贫工业园，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B、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 2019 年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中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参照《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0 年）》，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建设；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等措施，到 2020 年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整体改善。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通过采取原料库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搅拌工序设置袋式除尘器等措施，预计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江河，江河评价河段水质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适用地下水环境质量为Ⅲ类标准，项目区地下水未受到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水质较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C、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
--	---

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王集乡扶贫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现状与问 题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ZH41132830001	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一般管控区	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基本农田，属于一般管控区。存在问题：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部分河流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王集乡总体规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集乡、咎岗乡、源潭镇、毕店镇古城乡			标。区域存在县级工业园区和扶贫园区，存在塑料颗粒、注塑涉 VOCs 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收集管网不完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标准的车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区不涉及跨界河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4.1 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1)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唐河县设置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处，为唐河县二水厂，具体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2)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唐河县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处，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具体情况如下：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4.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东王集乡，经比对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图，项目区西北侧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28.4km，不在唐河县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44.5km，不在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其相关规划的要求。

5、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

表 1-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对照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比对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淘汰落后产能，实行能耗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及炭素、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加工，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相符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2019 年全市不再审批陶瓷行业项目，现有陶瓷企业一律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到 2020 年底，不能完成改造任务的一律关停；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不涉及到大宗物料运输。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城市产业布局。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名录。2019 年起，重点推动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内水泥、玻璃、化工、医药、酿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工程。到 2020 年，结合区域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原则上完成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区内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	本项目属于建材项目，由规划证明可知，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规划的要求	

		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扬尘污染管控要求进行	相符
	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役，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落实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我市粮食和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准入管理。	相符
	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加强规划引导和红线控制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农田生态化水；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相关保护区，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南阳市规划要求。	相符

6、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建设密闭的原料库等,分区明确且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散装物料输送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及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和物料提升机均在密闭廊道内,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套除尘系统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物料装卸在库区内进行,禁止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运输车辆应苫盖,装卸除尘灰时应采取加湿措施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将骨料上料置于封闭原料库内,库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相符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新建原料库,且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钢结构,密闭性良好	相符

	厂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收集池	相符
	建设 完善 监测 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议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建议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南阳市2019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宛环攻坚办（2019）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南阳市 2019 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料 场 密 闭 治 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库包括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下料口半密闭，且下料口置于密闭原料库内	相符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建设密闭的原料库等，分区明确且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物 料 输 送 环 节 治 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散装物料输送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及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套除尘系统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物料装卸在库区内进行，禁止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运输车辆应苫盖，装卸除尘灰时应采取加湿措施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将骨料上料置于封闭原料库内,库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相符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生产区为全封闭钢结构,密闭性良好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收集池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议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建议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相符
	8、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8.1 内容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可知: 一、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一）年度目标 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53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87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超标率控制在15%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5%，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4%以下。 （二）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1-3月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78微克/立方米以下；第二阶段5-9月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54天；第三阶段10-12月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65微克/立方米以下。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二、河南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果；黄河流域“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力争消除劣Ⅴ类水质。 巩固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 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划、立、治”。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保护区环境整治，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强化水质监测，提高预警能力，推进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水源保护区规范化
--	---

	建设水平。做好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时、全面、准确掌握丹江口水库及入库河流水质状况，保证库区水质安全。 20.推进水资源节约。持续推进农业、工业、采矿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家庭等节约用水。 三、河南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 四、河南省2021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到2021年年底，努力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目标。“一保”，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两治”，即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和农业用水量；“四提升”，即提升农村环境整治覆盖比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民参与度。力争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村生态振兴走在黄河流域前列。 1.加快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4.科学推进规划实施。根据工作实际，对需调整的内容及时修编，细化配套制度，力争实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推进。到 2021年年底，力争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3%；到 2025年年底，力争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 8.2 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经比对，项目不在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
--	--

	用，不外排。项目粉料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仓顶排气筒，铲车下料工序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物料进料、搅拌工序废气设置引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满足《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9、与《南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号）可知： 一、南阳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2、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对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15、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2021年10月底前，完成26个行业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19、加强扬尘综合治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将“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
--	--

	个禁止”、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 二、南阳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完成国家、省下达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力争消除劣V类水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主要任务： 1. 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南阳辖区）保护区的环境整治。 全面提升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水质监测监控，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做好丹江口水库水华防控工作，防止大面积爆发；加强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加大水库船舶的运行管理，对一、二级保护区交通穿越问题，尽快完成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增加、修缮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丹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的评估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丹江口水库及入库河流水质状况，保证库区水质安全。 开展丹江口水库汇水区污染源详查，摸清各类污染源和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建立污染源、排污口档案，为环境管理、风险防控提供依据。扎实开展“清渠”行动，持续排查清理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违章建筑、污水排放、固废垃圾、非法采砂等环境问题，建立整治台账，逐一验收销号，并实施动态整治，严防问题反弹，消除环境风险源，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 2.巩固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6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以及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3.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划、立、治”。
--	--

	三、南阳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 7.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坚持农业绿色发展，以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为抓手，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 四、南阳市2021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到 2021年底，努力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一保”，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两治”，即农村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和农业用水量；“四提升”，即提升农村环境整治覆盖比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民参与度。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4.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分区分类推进科学施肥，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新路径，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提高缓释肥料等新型氮肥施用比例，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药减量使用，推广新农药、新药剂等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应用。 15.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加快推广标准地膜，引导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和示范应用，推进地膜源头减量，鼓励实施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绿色补偿制度，完善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农田残留地膜、化肥农药包装等监测和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农业生产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项目不在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
--	---

	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属于省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 B 级企业，项目粉料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仓顶排气筒，铲车下料工序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物料进料、搅拌工序废气设置引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满足《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

10、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商砼制造业，经比对，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企业，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备注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施使用电能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 2.随着“禁现”工作的推进，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能源节约的重视度提高，高性能混凝土的推广，推动商品混凝土行业不断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 3.由唐河县东王集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东王集乡总体规划。由东王集乡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用地符合唐河县东王集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 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治理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焦油捕集器等组合工艺；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1. 本项目物料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2.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3.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业，不涉及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沥青储罐。 4.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锅炉/导热油炉。	
无组织管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 2.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 3. 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6. 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 与 A 级第 1 条要求相同。（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9. 与 A 级第 4 条要求相同（4. 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1. 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储存于筒仓内，碎石、黄沙等骨料储存于原料库内； 2. 项目骨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运送至搅拌楼投料口 3. 项目物料投料和搅拌过程中设置集尘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 4.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不设置沥青砼搅拌站 5. 除尘器收集的灰尘由封闭包装袋收集。 6. 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原料库四面密闭，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7.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8. 经计算，项目原料库距离大门口处约 47m，小于 100m，故可仅在企业出厂口处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9. 洗车系统配套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排放限值	1. 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20mg/m ³ ； 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3. 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4. 同 A 级第 4 条要求<4. 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排放限值为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0.5mg/m ³ 。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	建议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企业在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环保档案的保存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水平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营运期应设置台账记录相关内容。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营运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人，定期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环保管理进行培训等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项目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进行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能够达到 B 级企业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生产线的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均已按要求建设，但企业现有生产线在环境管理水平上欠缺，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等信息存档与记录，待企业完善后，企业现有生产线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的 B 级指标。本次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的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的 B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扩建完成后，企业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的 B 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采用集中工厂化搅拌，实现混凝土生产由粗放型到集约型生产的转变，对保护环境、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资源、保证产品质量等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满足市场需求，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本次扩建项目年加工商品混凝土 4 万 m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的规定，本项目商砼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项目，类别。因此确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对区域环境现状和本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公司总占地 13333.4 平方米（约合 20 亩），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产区和新增骨料库 1 座，总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现有商砼生产区	建筑面积 126m ² ，用于布局现有商砼生产线	/	建筑面积 126m ² ，用于布局现有商砼生产线
		本次扩建商砼生产区	/	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布局现有商砼生产线	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布局现有商砼生产线
	储运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骨料库	/	建筑面积 1320m ² ，用于布局本次商砼生产线的骨料	建筑面积 1320m ² ，用于布局本次商砼生产线的
					备注

					骨料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268m ² , 用于布局现有商砼生产线的骨料	/	建筑面积 2268m ² , 用于布局现有商砼生产线的骨料	现有工程
		筒仓	水泥筒仓 2 个, 200t/个; 粉煤灰筒仓 2 个, 200t/个	新增水泥筒仓 1 个, 200t/个; 粉煤灰筒仓 1 个, 200t/个	水泥筒仓 3 个; 粉煤灰筒仓 3 个	本次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625m ² , 1 栋 2 层半的砖混结构	/	/	依托现有
		配件仓库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 用于存放各种配件	/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	/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排入南侧区间路, 随后由区间路雨水管网进入东侧的自然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唐河县王集乡供电所供电系统提供, 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	/	依托现有

(2) 产品方案

扩建前后项目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产量		
商品混凝土	2万m ³	+4万m ³	6万m ³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 其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数量		
1	200t 的水泥筒仓	2 个	+1 个	3 个
2	200t 的粉煤灰筒仓	2 个	+1 个	3 个

3	10t 的外加剂储罐	2 个	+1 个	3 个
4	砼泵车	2 辆	/	2 辆
5	商品混凝土罐车	4 辆	+4 辆	8 辆
6	装载机	2 台	/	2 台
7	皮带输送机	1 个	+1 个	2 个
8	螺旋输送机	2 套	+2 套	4 套
9	搅拌机	1 台	+1 台	2 台
10	水泵	1 台	+1 台	2 台
11	地上骨料仓	1 套	+1 套	2 套
12	空压机	1 台	+1 台	2 台
13	砂石分离机	1 台	/	1 台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备注
		用量			
商砼	水泥	0.96 万 t/a	+1.92 万 t/a	2.88 万 t/a	外购，储存于水泥筒仓内
	粉煤灰	0.4 万 t/a	+0.8 万 t/a	1.2 万 t/a	外购，储存于粉煤灰筒仓内
	碎石	1.35 万 t/a	+2.7 万 t/a	4.05 万 t/a	外购，储存于密闭原料库
	黄沙	1.2 万 t/a	+2.4 万 t/a	3.6 万 t/a	外购，储存于密闭原料库
	外加剂	0.04 万 t/a	+0.08 万 t/a	0.12 万 t/a	外购，储存于外加剂储罐
能源消耗	电	6 万 Kw·h	12 万 Kw·h	18 万 Kw·h	王集乡供电系统
	水	680t/a	1352t/a	2032t/a	厂区自备井

(5) 项目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 10 人, 本次扩建生产线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采取单班 8h 工作制, 每年工作 200 天。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天, 则本次扩建线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20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则本次扩建线排水量为 0.48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 200d。

(7) 项目平面布置

本公司总占地 13333.4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约 1920m²，在现有生产区及骨料库的南侧扩建 1 条商砼生产线，新建 1 座骨料库，生产区位于本次扩建骨料库的北侧，生产区和骨料库相对集中。办公楼依托现有办公设施，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供电、供水路线简捷，土地利用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与环境协调。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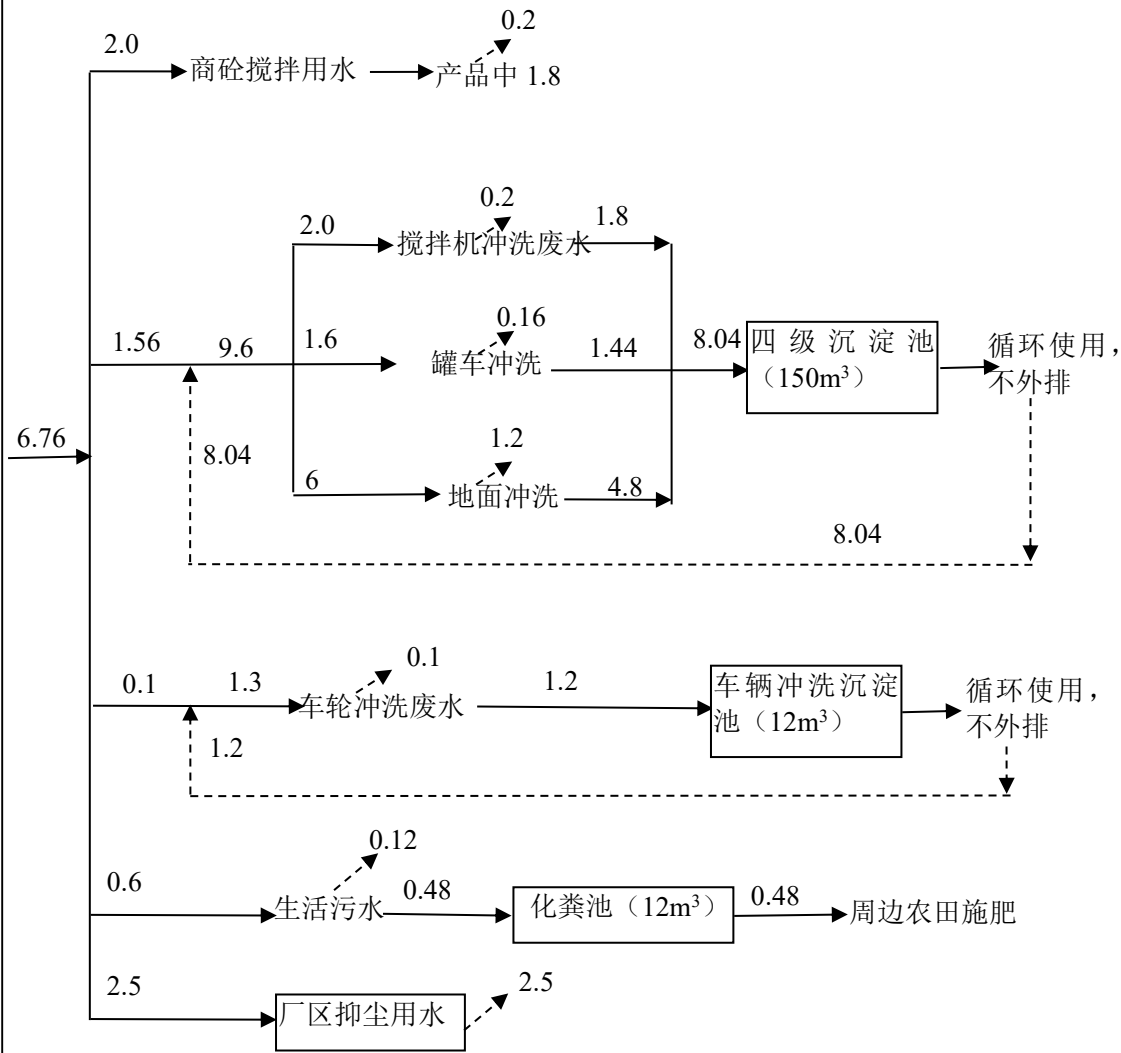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日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

(一) 施工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建设工序，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具体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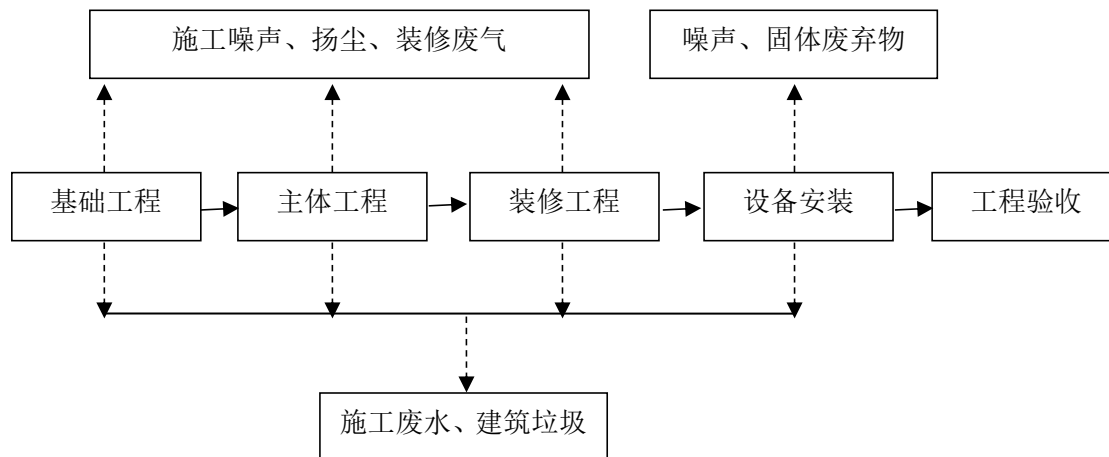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和地基建设等。土方工程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通常有：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地基建设包括地基钻探、管网开挖布设、道路铺设、土地平整、景观绿化等。

②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结构厂房的搭建，材料运输等。

③装修工程：用建筑材料、装修及装饰材料，对建筑物室内外进行装潢和修饰。

④设备安装：包括生产设备和环保治污设备的安装调试。通过汽车将设备运输至项目所在地后，安装工人将设备安装在固定位置上，再由调试工人将安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直至生产设备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⑤工程验收：指在工程竣工之后，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对工程建设质量和成果进行评定的过程。

(二) 营运期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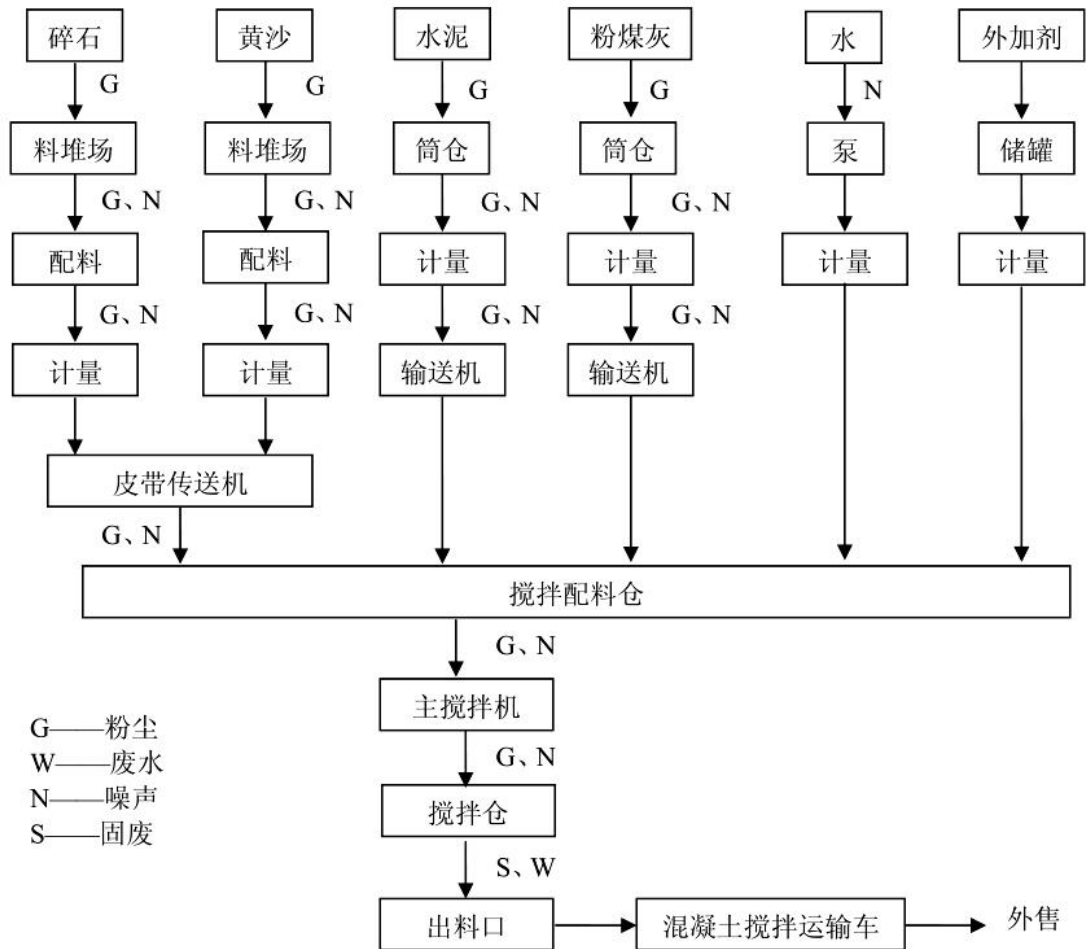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所生产的混凝土主要由砂、石子、水泥、粉煤灰、水和少量外加剂按照一定比例，经计量、搅拌等工序制成。

(1) 原料储存

各种原料进厂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砂和碎石在原料库储存；水泥、粉煤灰由灌装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外加剂储存于储罐中。

(2) 计量、配料

砂石由装载机从原料库分别运至各自的地上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地上配料仓，再经过配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方计量后，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由筒底计量，计量后的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同时外加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

（3）搅拌

骨料、粉料、水在搅拌机的作用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合格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至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

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试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试块，然后进行各个指标的试验，试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试验、抗折强度试验、回弹检测、取芯试验等，检验是否满足要求。

一、现有工程概况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通过了唐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唐环审[2019]40 号），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立方米。于 2019 年 11 月，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自主验收，并验收通过。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1328MA475RXG2M001Z。

（1）现有项目产品及其产量如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产品及其产量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年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2 万 m³	C10~C50

（2）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商砼	水泥	0.96 万 t/a	外购，储存于水泥筒仓，200t/个，2 个
	粉煤灰	0.4 万 t/a	外购，储存于粉煤灰筒仓，200t/个，2 个
	碎石	1.35 万 t/a	外购，储存于密闭原料库
	黄沙	1.2 万 t/a	外购，储存于密闭原料库
	外加剂	0.04 万 t/a	外购，储存于外加剂储罐

能源消耗	电	6 万 Kw·h	王集乡供电系统
	水	680t/a	厂区自备井

(3) 项目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泥筒仓	200t	2 个
2	粉煤灰筒仓	200t	2 个
3	外加剂储罐	10t	2 个
4	砼泵车	/	2 辆
5	商品混凝土罐车	/	4 辆
6	装载机	/	2 台
7	皮带输送机	/	1 个
8	螺旋输送机	/	2 套
9	搅拌机	180 型	1 台
10	水泵	/	1 台
11	地上骨料仓	分 4 个仓, 10t/仓	1 套
12	空压机		1 台
13	砂石分离机	/	1 台

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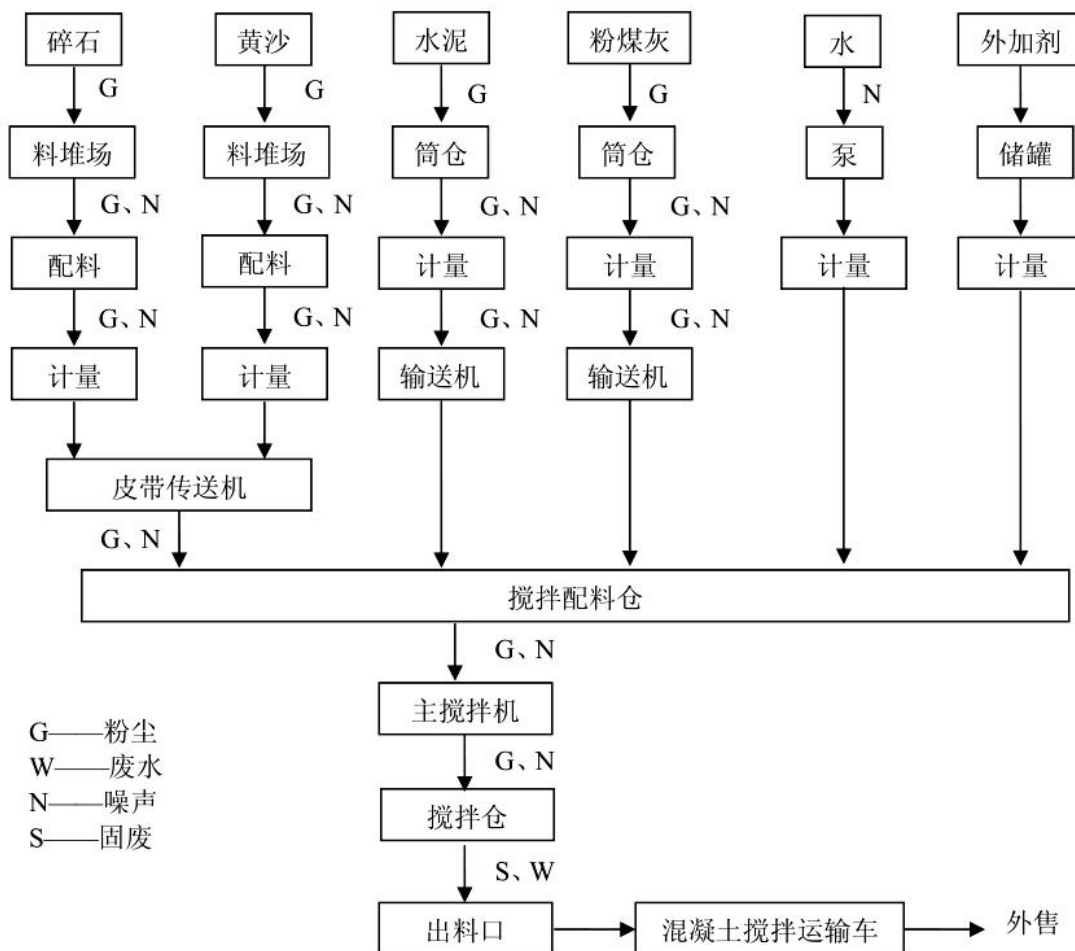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本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三、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物料在卸料、堆放、输送、转运以及汽车运输扬尘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配料工序粉尘、筒仓呼吸

孔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搅拌废气。

为降低粉尘废气的排放，企业现在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的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随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在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企业现已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在骨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废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中标准（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10mg/m³）。

营运期对运输车辆产生扬尘采取定时洒水减少道路扬尘；卸料采取密闭卸料；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设施；物料传输采用全密闭廊道输送。根据验收数据可知，其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在 0.137mg/m³-0.466mg/m³ 之间，其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2 中标准（颗粒物：0.5mg/m³）。

（2）水污染物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作业地面清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四级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水沟引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装载车、水泵、运输车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工程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经现场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不外排；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作筑路材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5) 现有项目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河南省煦邦监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对企业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河南省煦邦监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对企业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8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废气	厂界(原料卸料、堆放、输送、转运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和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粉尘	0.1	0.283-0.45	原料库全封闭,原料库上方设置喷淋设施;骨料运输采用全密闭皮带输送机
	2*水泥筒仓	粉尘	0.014	7.4	2套仓顶滤芯除尘器
	2*粉煤灰筒仓	粉尘			2套仓顶滤芯除尘器
	搅拌过程中废气	粉尘			引风管道
	铲车下料过程中(8649m ³ /h)	粉尘	0.1232	8.9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0.32m ³ /d)	COD	/	/	经 12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SS	/	/	
		氨氮	/	/	
	车辆冲洗(0.54m ³ /d)	SS	/	/	沉淀池(12m ³)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11.96m ³ /d)		/	/	四级沉淀池(40m ³ /个,3个+30m ³ /个,1个,总容积 150m ³)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固废	除尘设备	粉尘	399.6	/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生活垃圾	垃圾	1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	沉渣	4	/	泥沙泵抽取后储存于固废暂存间(位于配件仓库 1F 的北侧,约 20m ²),定期外售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装载机、水泵、运输车辆等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				工程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	备注:参考企业提供的运行数据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的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的 B 级指标可知，企业现有生产线的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均已按要求建设，但企业现有生产线在环境管理水平上欠缺，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等信息存档与记录，待企业完善后，企业现有生产线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的 B 级指标。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南阳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见下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	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ug/m ³	60ug/m ³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ug/m ³	40ug/m ³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ug/m ³	70ug/m ³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ug/m ³	35ug/m ³	145.7%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ug/m ³	160ug/m ³	93.75%	达标

根据 2020 年南阳市环境质量公报，SO₂、NO₂、CO、O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和 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南阳市人民政府通过《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部署，通过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推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大幅削减 VOCs 排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增强科技支撑能力等措施，将有效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东侧紧邻自然沟，自然沟向西南约 7.8km 汇入江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分》，江河执行Ⅲ类水体标准。目前江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南阳市所辖各县地表（地下）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项

环境保护目标	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夜	
	1	西厂界	56.1	46.5	60/50	达标
2	东厂界	54.8	44.4	60/50	达标	
3	南厂界	53.6	43.7	60/50	达标	
4	北厂界	55.3	45.0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1、大气环境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项目西距王集乡街区约 345m。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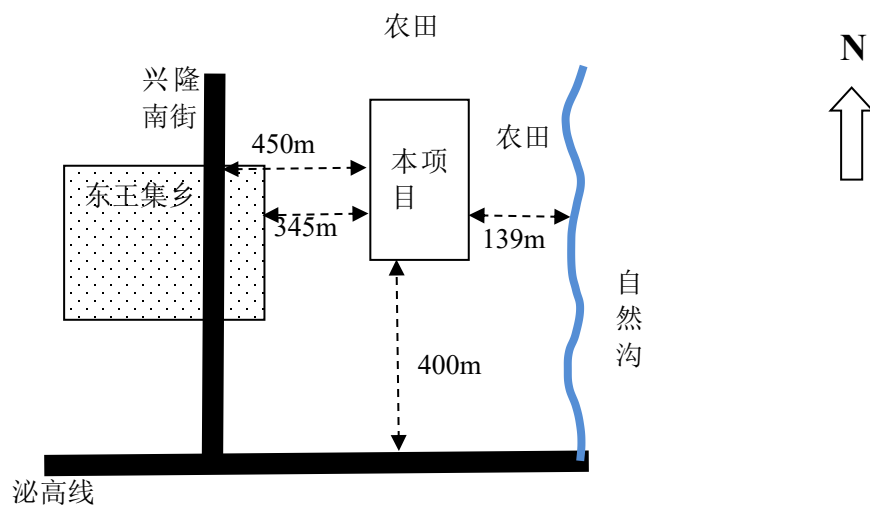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交通及敏感点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向及距离	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东王集乡	西侧	34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自然沟	东侧	139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江河	南侧	5650m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2 标准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设备	浓度限值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对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0.5 mg/m ³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为颗粒物，不属于国家总量控制项目。					
	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

施工场地已进行平整，施工期主要是骨料库的建设和生产区设备的安装。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是物料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 Q — 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 · 辆；

v — 汽车速度， Km/h；

W — 汽车载重量， t；

P —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一辆载重 5t 的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 不同产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Km · 辆

P (Kg/m ²)	0.1	0.2	0.3	0.4	0.5	0.6
车速 (Km/h)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7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 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单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能是扬尘减少 70%左右。上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扬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将对附近的环境空气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宛发〔2019〕2 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宛政〔2019〕2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和《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的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必须采取遮盖、密闭措施,严禁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车轮,定时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施工扫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防治。

③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减少施工扬尘扩散。

④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砂土等堆放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效果。

⑤运输车辆应使用清洁燃料，以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外排。

⑥由于特殊原因而未做到硬地化处理的部位，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在堆积时设堆棚以防风雨，在运输时车上盖防风雨的苫布，避免大风季节产生二次扬尘。

经过上述相应防治措施后，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使得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施工地面养护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依托现有的沉淀池，沉淀后的废水用于回用于生产工序。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 50L/人天计，施工期生活用水为 0.5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周边农田农肥利用，生活污水不外排，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水量较小，预计施工期污水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土建工程垃圾，基本无毒性，属于一般废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①在施工期间，严禁向区域外抛掷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作为区域回填土；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放置到指定的垃圾箱（桶）里，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场统一及时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

响人群健康。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施工场地内应设临时收集施工垃圾的垃圾站，定期送指定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理。

②建筑垃圾应遵照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土建工程垃圾一般在施工后都可以作为区域回填土及时回填，加以综合利用，防止因其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但为了保护该区地下水，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物回填沟、坑等。

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经过上述相应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机械有吊机、装卸机、叉车、运输车等，施工机械源强在 75~105dB 之间，其影响范围主要为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

(1)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①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作为工程噪声源强。

②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式中：L₁、L₂—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A)；

r₁、r₂—接受点距声源距离，m。

(2)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关系表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dB(A)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装载机	90	84	78	74	72	70	64	60	58	54
挖掘机	84	78	72	68	66	64	58	54	52	48
运输车辆	88	82	76	72	72	68	62	58	56	52

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噪声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在施工进度组织方面，通过合理组织以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造成的影响。

●施工单位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科学组织、文明施工。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I、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在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在长期运行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逸散至厂区原料库四周及进出道路。为了减轻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抑尘：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 ②厂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③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沉淀池，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③汽车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降低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18t/a，排放速率 0.11kg/h。 II、骨料卸料粉尘 石子、砂存放于原料库内，料库采用钢结构板房搭建。项目原料外购石子均由卡车运输，于料库内卸料。卸料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13.5}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 本项目原料砂和石子的卸料量为 5.1 万 t/a，每辆车载重 30t，则卸料次数为 1700 车次/年。唐河县年平均风速 2.9m/s，则自卸汽车单车产生的卸料起尘量为 17.64g/次，本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的为 0.03t/a。环评要求①本项目石子、砂等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②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
--------------	---

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④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III、铲车下料产生

本项目新增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配有配料机 1 台，包含 4 个进料斗。其中两斗加入砂，另两斗加入石子。均采用铲车铲入配料机，铲入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中对于混凝土搅拌站逸散尘排放因子的核算，装载砂和粒料干料入称量斗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1kg/t 干料，本项目石料在料库堆存过程中经过喷淋降尘的手段，含水率大于 10%，类比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本项目铲车下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0.1t/a，环评建议在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集气风量为 9000m³/h，有组织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9.6t/a，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096t/a，0.06kg/h（年工作 1600h），排放浓度为 7mg/m³，其粉尘废气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

IV、筒仓呼吸孔产生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有水泥筒仓 1 个（200t/个），粉煤灰筒仓 1 个（200t/个）。水泥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产生量与水泥厂水泥筒库基本相同，根据企业经验数据，约进料 100t 需 2h，本次扩建项目需要粉煤灰量约 8000t，需水泥量约 19200t，故水泥需 384h，粉煤灰需 160h 进料，在进料过程中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会有粉尘废气产生，每个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浓度可达 1000mg/m³，经仓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在 99%以上）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因此每个水泥筒库库顶和粉煤灰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排放浓度均为 10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02kg/h，水泥排放量为 0.008t/a，粉煤灰排放量为 0.003t/a。收集到的粉尘回落于筒仓内。

V、各种骨料输送、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砂、石子由铲车铲入输送机配料斗，石子、砂等骨料经计量后通过密闭廊道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粉料。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粉煤灰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粉料。原料输送、转运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该过程粉尘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类比同类项目，项

目输送、转运过程粉尘产生速率按 0.001kg/h，产生量为 0.0016t/a。环评要求①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②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位置为密闭搅拌仓。

VI、物料进料、搅拌产生的粉尘

粉料经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机内，骨料经密闭输送带进入搅拌机内，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初始阶段会产生粉尘，由于进料时加水搅拌，类比同类项目，该处粉尘产生量按 0.02kg/t（物料）计算，本项目用料约 79000t/a，则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58t/a。产生速率为 1.0kg/h，产生浓度为 330mg/m³。

环评建议在搅拌机下料口设置引风管，引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经引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废气的排放量为 0.0158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3.3mg/m³。

（2）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铲车下料粉尘废气和物料进料搅拌工序的粉尘废气。铲车下料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其粉尘排放量为0.096t/a，0.06kg/h，排放浓度为7mg/m³；物料进料、搅拌工序的粉尘废气经引风管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约99%，处理后的粉尘废气排放浓度为3.3mg/m³，排放量为0.0158t/a；有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颗粒物：1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扬尘、石子卸料粉尘、筒仓粉尘和骨料输送转运粉尘，项目筒仓粉尘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99%，经计算，项目单个筒仓呼吸孔粉尘废气排放浓度为10mg/m³。无组织粉尘废气采取原料库全密闭，原料库内部四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骨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皮带、车辆运输物料采取帆布覆盖等措施，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

(厂界颗粒物: $0.5\text{mg}/\text{m}^3$)，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治理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量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运输车辆	粉尘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②厂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③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沉淀池，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	0.18	无组织
原料卸料	粉尘	①本项目石子、砂等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②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④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	/	0.03	无组织
骨料输送、转运	粉尘	①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②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位置为密闭搅拌仓。	/	/	0.0016	无组织
铲车下料	粉尘	投料口设置封闭围挡，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99%	7	0.096	有组织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	/	0.5	无组织
筒仓	粉尘	每个筒仓自带仓顶滤芯除尘器	99%	10	0.011	无组织
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粉尘	引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99%	3.3	0.0158	有组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3	铲车下料 工序	颗粒 物	113°10'11.06"	32°39'51.80"	15	0.2	20	/
DA004	物料进料、 搅拌工序 废气		113°10'10.38"	32°39'52.09"	15	0.3	20	/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 响评价 批复要 求 (2)	承 诺 更 加 严 格 排 放 限 值 (3)	其 他 信 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 率 限 值(kg/h)			
DA003	铲车下料 工序	颗粒物	《水泥工 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 标 准 》 (DB41/ 1953-202 0) 表 1 标准	10mg/m ³	/	10/mg/ m ³	/mg/m ³	无 组 织
DA004	物料进料、搅 拌工序废气			10mg/m ³	/	10/mg/ m ³	/mg/m ³	/

②无组织废气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表

生产设 施编号 /无组 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 节 (1)	污 染 物 种 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		其 他 信 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厂界	车辆运 输	颗粒 物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厂区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 ②厂区设置雾炮装置, 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③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 并配有废水收集池, 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19 53-2020) 表 2 标准	0.5	/

原料卸料	①本项目石子、砂、石粉等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②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④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原料输送、转运	①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②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位置为密闭搅拌仓。
水泥、粉煤灰筒仓	水泥、粉煤灰筒仓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顶排放。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营运期废气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铲车下料工序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标准
	物料进料、搅拌工序废气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 标准

(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方法，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e}{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颗粒物取值为 0.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颗粒物日均值的 3 倍)。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依照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下表。

表 4-9 无组织排放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标准浓度 限值 (mg/m ³)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值 (m)	提级后 距离(m)
				A	B	C	D		
生产区域 (原料库+生产区)	颗粒物	0.44	0.9	470	0.021	1.85	0.84	4.33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经计算, 项目无组织面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结合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各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东厂界外 50m, 西厂界外 16m, 南厂界外 11m, 北厂界外 0m。结合现有项目面源,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东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0m、西厂界外 16m、北厂界外 35m。综合分析, 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 东厂界外 50m, 西厂界外 40m, 南厂界外 11m, 北厂界外 35m。

经现场调查, 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345m 东王集乡, 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因此项目选址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环评建议, 当地村镇规划部门在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规划布局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下图。



图 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 米内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约 345m 的东王集乡。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2 个筒仓呼吸孔废气、铲车下料粉尘废气和物料进料搅拌过程中的粉尘废气。筒仓呼吸孔粉尘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铲车下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物料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经引风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要求。营运期无组织粉尘废气采取原料库全密闭，原料库内部四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投料口设置围挡，投料口置于密闭料库内，厂区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

置、骨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皮带、车辆运输物料采取帆布覆盖等措施，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活污水、厂区抑尘用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混凝土生产区地面冲洗水和混凝土罐车冲洗水。

1. 用水量核算

①搅拌机冲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冲洗用水约 $2\text{m}^3/\text{次}$ ，本项目有 1 台搅拌机，则冲洗用水量 $2\text{m}^3/\text{d}$ 。搅拌机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损失率按 10% 计算，经核算，搅拌机冲洗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②车辆冲洗水

所有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到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洗车台上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每天需冲洗 13 辆·次，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 $1.3\text{m}^3/\text{d}$ 。废水损失率按照 10% 计算，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③混凝土生产区地面冲洗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生产区占地面积 600m^2 。冲洗用水量按 $1.0\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计，则冲洗水量 $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损失率按 20% 计，则冲洗废水量 $4.8\text{m}^3/\text{d}$ 。

④罐车冲洗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4 万 m^3/a ，年工作 200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利用现有的 2 辆砼泵车和 4 辆商品混凝土罐车，砼泵车和罐车一天工作完毕后冲洗一次，通过水管将水注入搅拌车进行搅拌清洗。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4 辆商品混凝土罐车，车辆冲洗水量为 $0.4\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冲洗水用量约 $1.6\text{m}^3/\text{d}$ ， $320\text{m}^3/\text{a}$ 。废水损失

率按 10%计，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

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砼泵车、罐车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中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砼泵车、罐车冲洗水废水经过地面导流渠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⑤员工生活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及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则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则排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 6m^3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⑥厂区抑尘用水

原料库设雾化喷淋设施，运输道路需要洒水抑尘，经核算，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这部分水进入产品或者蒸发，地表不形成径流，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⑦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15min 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本项目南侧的区间路，随后由区间路雨水管网排入东侧的自然沟；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场区，在原有场区内新增 1 座骨料库和 1 座生产区，骨料库和生产区均采用全密闭钢结构，本次扩建场区无汇水区域，故不再对本次扩建项目初期雨水进行分析。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3/d)	产污 系数	废水量 (m^3/d)
搅拌机冲洗水	$2\text{m}^3/\text{次}$	1 次/d	2	0.9	1.8
车辆冲洗水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13 辆·次/d	1.3	0.9	1.2
混凝土生产区地面冲洗水	$1.0\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600m^2	6	0.8	4.8
员工生活水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10 人	0.6	0.8	0.48
罐车冲洗水	$0.4\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4 辆·次/d	1.6	0.9	1.44
总计	/	/	11.5	/	9.72

(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三级沉淀池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96\text{m}^3/\text{d}$ ，现有工程的四级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150m^3 （ $40\text{m}^3/\text{个}$ ，3 个， $30\text{m}^3/\text{个}$ ，1 个）。本次扩建工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04\text{m}^3/\text{d}$ ，扩建后全厂废水量为 $20\text{m}^3/\text{d}$ ，小于现有的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150m^3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故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依托现有的四级沉淀池可行，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措施可行。

②本次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的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现有工程废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现有的沉淀池容积为 12m^3 。本次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扩建后全厂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74\text{m}^3/\text{d}$ ，扩建后全厂车辆冲洗废水量 1.74m^3 小于 12m^3 ，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故本次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的车辆冲洗沉淀池可行，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12m^3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为 $0.48\text{m}^3/\text{d}$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量 $0.8\text{m}^3/\text{d}$ 小于化粪池容积 12m^3 ，故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可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废水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等如下。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pH 值	不外排	/	TW001	沉淀池	沉淀法	/	/	/
2	生产废水	pH 值, 悬浮物	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沉淀法	/	/	/
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	不外排	/	TW003	化粪池	厌氧化粪池	/	/	/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和罐车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15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2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综上，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包括水泵、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空压机和运输车辆。其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治理措施和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A)
1	水泵	1 台	90	基础减震、设备间隔声	70
2	搅拌机	1 台	85		65
3	空压机	1 台	80		60
4	皮带输送机	1 套	70		50
5	水泥混凝土罐车	4 辆	70	道路硬化平整	50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人工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 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管理，机械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人员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

③尽量白天作业，运输车辆严禁使用高音喇叭，同时还应少鸣喇叭。

(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项目四周厂界。本次评价根据 HJ2.4-2009 中声级预测模式对边界进行达标预测分析。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噪声衰减计算公式为：

$$L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③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本项目厂房内噪声对场界的噪声贡献值选用导则推荐的噪声传播叠加公式进行预测计算：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以上模式，在不计削减作用下，经车间墙壁隔音、距离衰减，按削减 20dB(A)、

设备位于车间中心点计算。

④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在厂区生产区，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综合评价价值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方位	噪声源 dB (A)	高噪声设备 距厂界的相对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东厂界	71.66	10	51.66	60
南厂界		64	35.54	
西厂界		35	40.78	
北厂界		75	34.16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实行昼间作业，本项目高噪声源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	污染物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手工监测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除尘灰。

①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可沉淀出一部分砂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渣量约为 8t/a，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位于配件仓库 1F 的北侧，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沉淀池沉渣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作为筑路材料使用。

②除尘器除尘灰

各除尘器需定期进行清理卸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2.1572t/a，由于除尘器除尘灰成份与原料一致，故拟将除尘器除尘灰混入原料中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

③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0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经垃圾箱统一收集后，日产日清，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5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位	主要成分	物理性质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沉淀池沉渣	生产过程	石子、砂等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8	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除尘器收尘	配套除尘器	水泥、粉煤灰等粉尘	粉状	一般工业固废	12.1572	回用生产	12.157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1.0	交环卫部门	1.0	

5、本项目污染物“三笔账”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6 本项目污染物“三笔帐”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工程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总体工程 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大 气 污 染 物	原 料 卸 料、堆放、 输送、转 运过程	无组织粉尘	0.1t/a	0.2116t/a	0	0.3116t/a	+0.2116t/a
	水泥筒仓	粉尘	/	0.008t/a	0	0.008t/a	+0.008t/a
	粉煤灰筒 仓	粉尘	/	0.003t/a	0	0.003t/a	+0.003t/a
	搅拌工序	有组织粉尘	0.014t/a	0.0158t/a	0	0.0298t/a	+0.0158t/a
	铲车下料 工序	有组织粉尘	0.1232t/a	0.096t/a	0	0.2192t/a	+0.096t/a
		无组织粉尘	0.65t/a	0.5t/a	0	1.15t/a	+0.5t/a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水量	2392m³/a	1608m³/a	0	4000m³/a	+1608m³/a
		SS	-	-	0	-	-
	车辆冲洗 废水	水量	108m³/a	240m³/a	0	348m³/a	+240m³/a
		SS	-	-	0	-	-
	生活废水	水量	64m³/a	96m³/a	0	160m³/a	+96m³/a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t/a	1t/a	0	2t/a	+1t/a
	生产过程	除尘器粉尘	13.5729t/a	12.1572t/ a	0	25.7301t/a	+12.1572t/a
	沉淀池	沉渣	4t/a	8t/a	0	12t/a	+8t/a
备注：现有工程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搅拌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二次处理，处理达标后由搅拌工序配套的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工程的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铲车下料工序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 准 》 (DB41/1953-2 020) 表 1 标准
	物料进料、搅拌 工序废气 (DA004)		引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②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③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收集池，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1/1953-2 020) 表 2 标准
			①本项目石子、砂、石粉等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②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④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①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②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位置为密闭搅拌仓。	
			水泥、粉煤灰筒仓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12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生产废水	SS	废水经现有四级沉淀池（15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2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砂、石子等	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u>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u>
	除尘器收尘	粉尘	回用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	
其他	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运输系统		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化粪池、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均采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帐，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 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			

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

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表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建设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搭建施工防尘网+喷淋装置、地坪绿化、洒水清扫等	1.5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现有的沉淀池	/	
	噪声	施工机械		降噪措施	1.0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及时外运，道路清扫等防治措施，垃圾收集器	0.7	
运营期	废气	铲车下料工序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1
		物料进料、搅拌 工序废气 （DA004）			引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8
		厂界	车 辆 运 输	颗粒物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②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③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收集池，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13.9
			原 料 卸 料			
			原 料 输 送、转运			
				①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②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位置为密闭搅拌仓。		

			水泥、粉煤灰筒仓		水泥、粉煤灰筒仓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12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生产废水		SS		废水经现有的三级沉淀池（15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的废水收集池（12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0.5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砂、石子等		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	0.5	
	除尘器收尘		粉尘		回用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		
其他	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安装视频监控		6	
	运输系统			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等		5	
合计						30	

3、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5-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建设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铲车下料工序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 1 标准
		物料进料、搅拌工序废气 (DA004)			引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厂界	车辆运输	颗粒物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②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③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收集池，保证	

					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原 料 卸料		①本项目石子、砂、石粉等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②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④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原 料 输送、转运		①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②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位置为密闭搅拌仓。	
			水泥、粉煤灰筒仓		水泥、粉煤灰筒仓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12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生产废水		SS	废水经现有的三级沉淀池（15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的废水收集池（12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砂、石子等	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除尘器收尘		粉尘	回用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其他	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运输系统		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等		/

六、结论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和城镇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企业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的商砼搅拌站行业 B 级企业要求，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地理位置】南阳市辖县，县政府驻滨河街道。位于本省西南部。

【面积人口】面积2497平方千米，人口143万。

【地形】东部、东南部、东北部为丘陵区，西部、中部为冲积平原。

【资源】有石油、天然气、石英石、莹石、大理石等矿产资源。

【经济】全国著名的商品粮、棉、油基地，也是河南省重要的石油基地，形成了机械制造、光电电子、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建材等四大产业集群。

【交通】宁西铁路、沪陕高速、312国道及多条省道横贯全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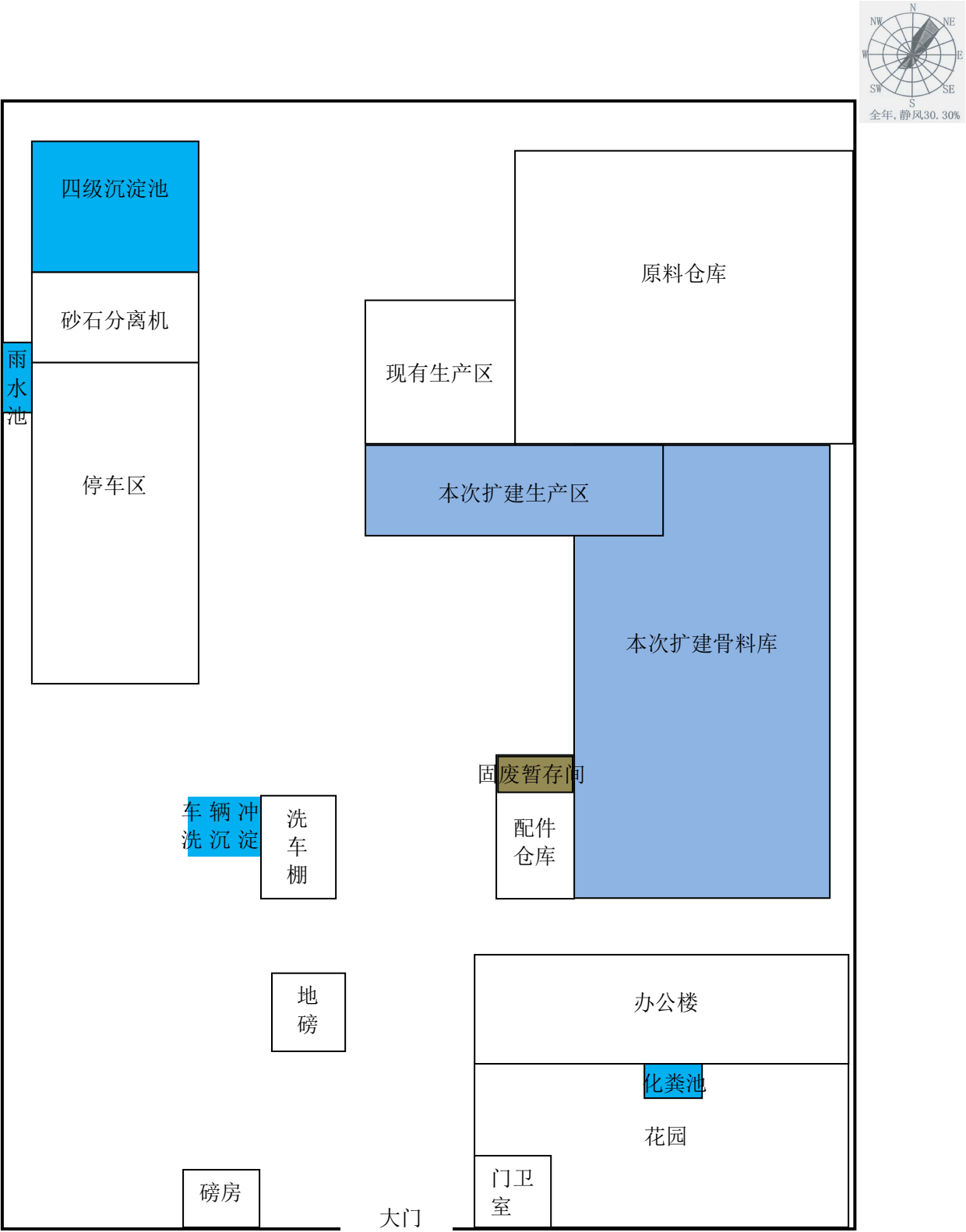
【名胜古迹】陕西会馆、泗洲塔、湖阳遗址、新石器时期寨茨岗遗址等。

【特色物产】唐席、桐河鸭蛋、香汤丸等。



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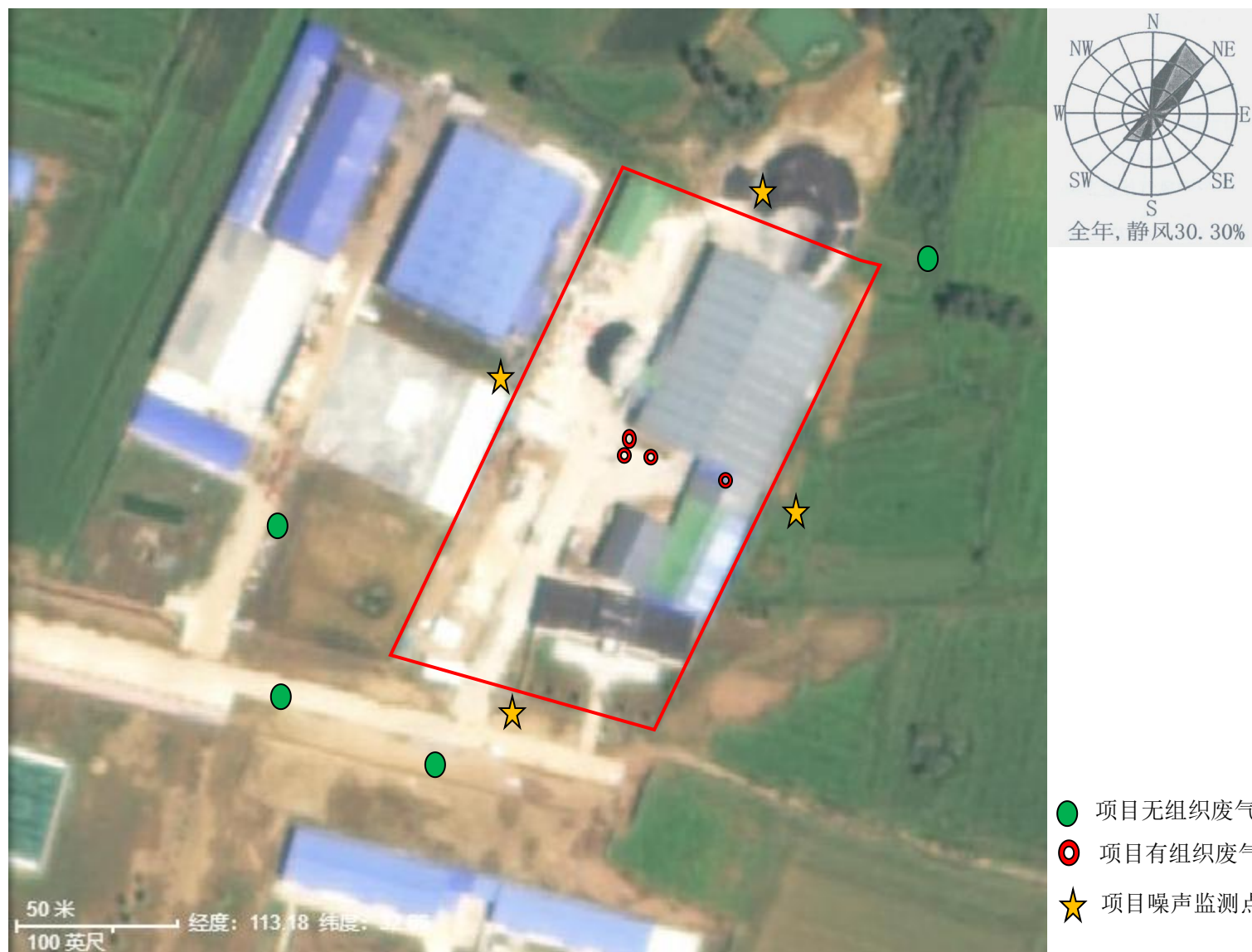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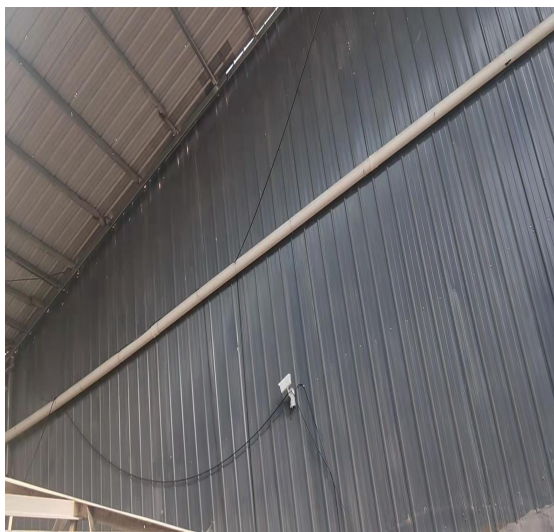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骨料库视频监控



骨料输送带全密闭



骨料库库顶的喷雾抑尘装置



车辆冲洗装置

附图 5 现有生产线中无组织治理设施的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委托贵单位对该建设项目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完成。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1-411328-04-01-239650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475RXG2M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新增1座生产车间, 其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新增1座原料仓库, 其建筑面积为1320平方米。办公楼依托现有构筑物。主要工艺流程为水泥、石子、砂、粉煤灰、水、外加剂等→混合搅拌→成品。主要生产设施包括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搅拌机1台、皮带输送机1套等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亿立方商砼位于唐河县东王集乡扶贫产业区，占地 20 亩，建设办公楼一栋，扶贫车间二栋。符合东王集乡村镇总体规划，属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东王集乡村国土所

2019 年 1 月 26 日



证明

兹证明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位于东王集乡产业扶贫基地，占地 20 亩，建设两幢车间，一幢办公楼。符合东王集乡村镇发展总体规划。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东王集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9 年 1 月 26 日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唐河县亿方商砼年产 2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唐环审〔2019〕40 号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上报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唐河县亿方商砼年产 2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局联审联批会审查通过，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占地 128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因素分析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符合储存处置要求。

(二) 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上料、搅拌工段有组织粉尘经1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料仓呼吸孔有组织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原料输送粉尘采用密闭皮带传输并设置密闭廊道；砂、石料仓库应采用全密闭，仓库内砂石堆场加盖篷布，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定期洒水降尘；对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硬化，定时清扫洒水；上料、配料、搅拌等工序全密闭；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轮、车身清洗设备，配套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废气排放标准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表3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机械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固废 沉淀池沉淀砂石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冲洗车辆沉淀池泥土，回填于农田；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

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集中收集中转站；固废的储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and 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唐河县亿方商砼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5日,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根据《唐河县亿方商砼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对唐河县亿方商砼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验收检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投资230万元于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扶贫工业园区,东经113°10'08",北纬32°39'50"。项目占地12800m²新建混凝土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区等总建筑面积5550m²,购置HZS120生产线、水泥仓、粉煤灰仓、砼泵车、装载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试生产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5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河县亿方商砼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了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唐环审[2019]40号)。项目于2019年11月建成竣工,于2019年11月26日-27日进行验收检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唐河县亿方商砼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5年6月4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清单中界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较原环评，实际建设中变动内容主要有：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由经筒仓配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顶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搅拌工序粉尘分别经3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台引风机经高于车间顶部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该项变更使生产过程中所有的粉尘污染物收集更充分，除尘效率更高，废气处理效果更好。该项变更优于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清洗水、地面清洗废水、水泥罐车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生活污水雨天初期雨水。

车辆轮胎清洗水经洗车机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地面清洗水、水泥罐车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经3级沉淀池（容积10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初期雨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15min初期雨水经一座初期雨水沉淀池（总容积50m³）处理后用于晴天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厂房东侧自然沟最后汇入江河。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及物料输送、转运、装卸过程中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水泥仓、粉煤灰仓呼吸孔粉尘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搅拌工序粉尘分别经过三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台引风机经高出车间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装卸、上料的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扬尘采用定期路面清扫及洒水抑尘，进出场车辆冲洗轮胎。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空压机、搅拌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主要采用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沉淀池泥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泥沙定期经沙水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灰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已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 1 座（总容积 50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可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可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经厂区东侧自然沟汇入江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有组织 1#排气筒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监测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泥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除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切粉尘均采取有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唐河县亿方商砼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5日

会议地点：唐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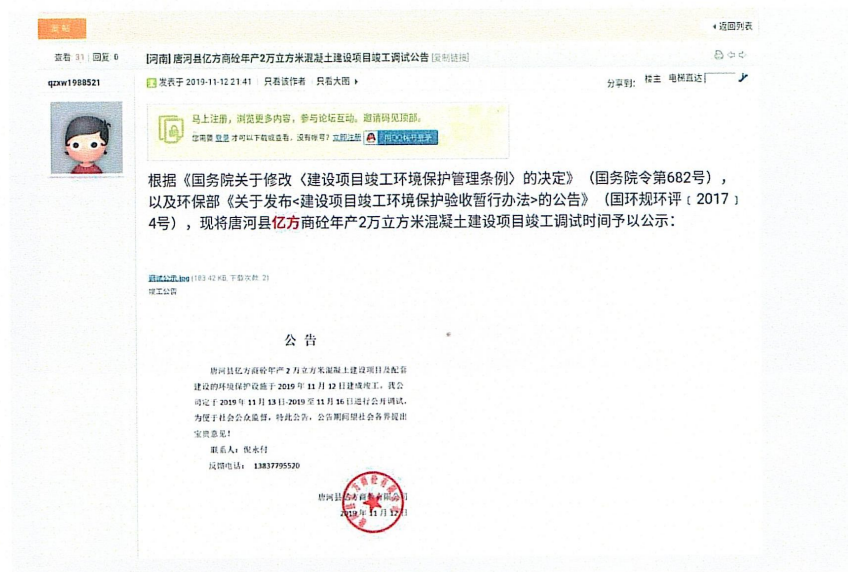
组成	名字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倪永付	亿方商砼	经理	倪永付	13837195520
专家	辛志平	市污水处理站	高工	辛志平	13937250225
	李入村	市污水处理厂	散工	李入村	15838792012
	刘朝松	南理理工部	刘朝松	刘朝松	13693850213
其他参会人员					



附件 5：竣工公告公示

唐河县亿方商砼年产 2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建成竣工，我公司在环评论坛网站进行了竣工和调试公告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26204&highlight=%D2%DA%B7%BD>, 竣工公示截图如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南阳市	区县 (4)	唐河县
注册地址 (5)		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0'8.00"	中心纬度 (9)		32° 39'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1328MA475RXG2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倪永付	联系方式		1383779552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物料混合搅拌		混凝土	20000		立方/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处理法		4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排放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淀的砂石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 ☒ 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回用于生产 ☐ 利用：□本单位/□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乡镇垃圾填埋场 进行 ☐ 焚烧/ ☒ 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

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28MA475RXG2M001Z

排污单位名称：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扶贫产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5RXG2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气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9 月 3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L.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 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确定相冲突, 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协议, 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 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 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借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承诺、承诺和其他陈述, 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 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 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 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 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险或危害。该等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 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 应依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 相关税费应由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 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 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 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 拒绝或延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 本公司保留拒绝或延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 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 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 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 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 并就此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 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2) 部分约定费用, 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4.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 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 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 或

(4.2) 客户暂停付款,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5.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隐私保护

(5.1) 客户授权公司, 可以复印客户提供给公司申请表, 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5.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 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 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 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5.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 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事务。

6. 其它

(6.1) 即使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某条或某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无效或不可行, 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削减。

(6.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 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诋毁、贬损或诽谤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7.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7.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 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7.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 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 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对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样品采集及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上料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
	搅拌工序、筒仓脉冲除尘器出口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上料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1.09.01	1	8734	8.8	7.69×10 ⁻²
		2	8573	9.1	7.80×10 ⁻²
		3	8641	8.9	7.69×10 ⁻²
		均值	8649	8.9	7.73×10 ⁻²
搅拌工序、筒仓脉冲除尘器出口	2021.09.01	1	1213	7.4	8.98×10 ⁻³
		2	1203	7.3	8.78×10 ⁻³
		3	1198	7.4	8.87×10 ⁻³
		均值	1205	7.4	8.88×10 ⁻³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5 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使用前做气密性检测合格后使用。

编制: 刘金明

审核: 王燕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3日



191612050017
有效期2025年1月7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100米路北1排1号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 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确定相冲突, 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协议, 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 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 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借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承诺、承诺和其他陈述, 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 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 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 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 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险或危险。该等危险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 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 应依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 相关税费应由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 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 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 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 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 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 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 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 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 本公司应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 并就此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 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2) 部分约定费用, 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4.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 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 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 或

(4.2) 客户暂停付款,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5.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隐私保护

(5.1) 客户授权公司, 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 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5.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 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 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 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5.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 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事务。

6. 其它

(6.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款或某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 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削减。

(6.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 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诋毁、贬损或诽谤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7.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7.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 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7.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 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 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样品采集及测定。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沿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记录天气状况, 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参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1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Y224 XBJC-E-13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45	28-133dB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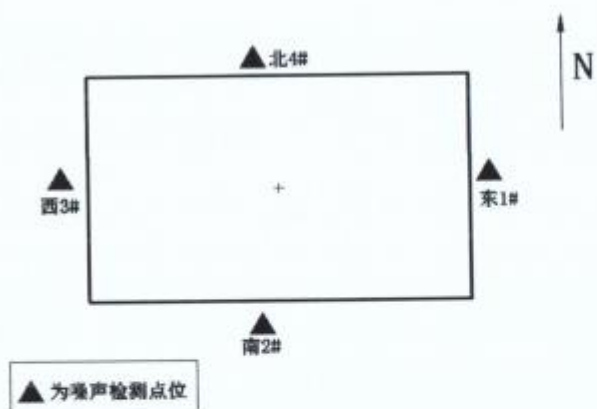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2021.12.23 14:20~15:20	上风向 1#	0.283	0.433	气温: 8.4℃ 气压: 100.42kPa 风向: NE 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433		
	下风向 3#	0.417		
	下风向 4#	0.367		
2021.12.23 15:40~16:40	上风向 1#	0.333	0.450	气温: 7.3℃ 气压: 100.47kPa 风向: NE 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383		
	下风向 3#	0.450		
	下风向 4#	0.417		
2021.12.23 17:00~18:00	上风向 1#	0.317	0.400	气温: 6.4℃ 气压: 100.50kPa 风向: NE 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00		
	下风向 3#	0.350		
	下风向 4#	0.400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12.2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52.3	42.2
南厂界	54.5	44.8
西厂界	52.1	44.1
北厂界	53.4	43.5

噪声分布示意图: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唐河县亿方商砼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王集乡王集街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 1、结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细化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分析，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 2、结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管控要求，核实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细化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完善污染物产生点位，源强及处理措施，完善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 3、补充并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内容；完善附图、附件内容。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基本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李朝军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872t/a			0.8344t/a		1.7216t/a	+0.8344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NH ₃ -N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13.5729t/a			12.1572t/a		25.7301t/a	+12.1572t/a
	生活垃圾	1t/a			1t/a		2t/a	+1t/a
	沉淀池沉渣	4t/a			8t/a		12t/a	+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